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6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洪雨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零玖佰捌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
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洪雨綺於民國向聲
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：NO：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
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
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(證一)。(二)詎債務人自請

01 領信用卡至114年01月12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41,799元
02 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40,981元為自民國起至民國114
03 年01月12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818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
04 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
05 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
06 文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